

6—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4—7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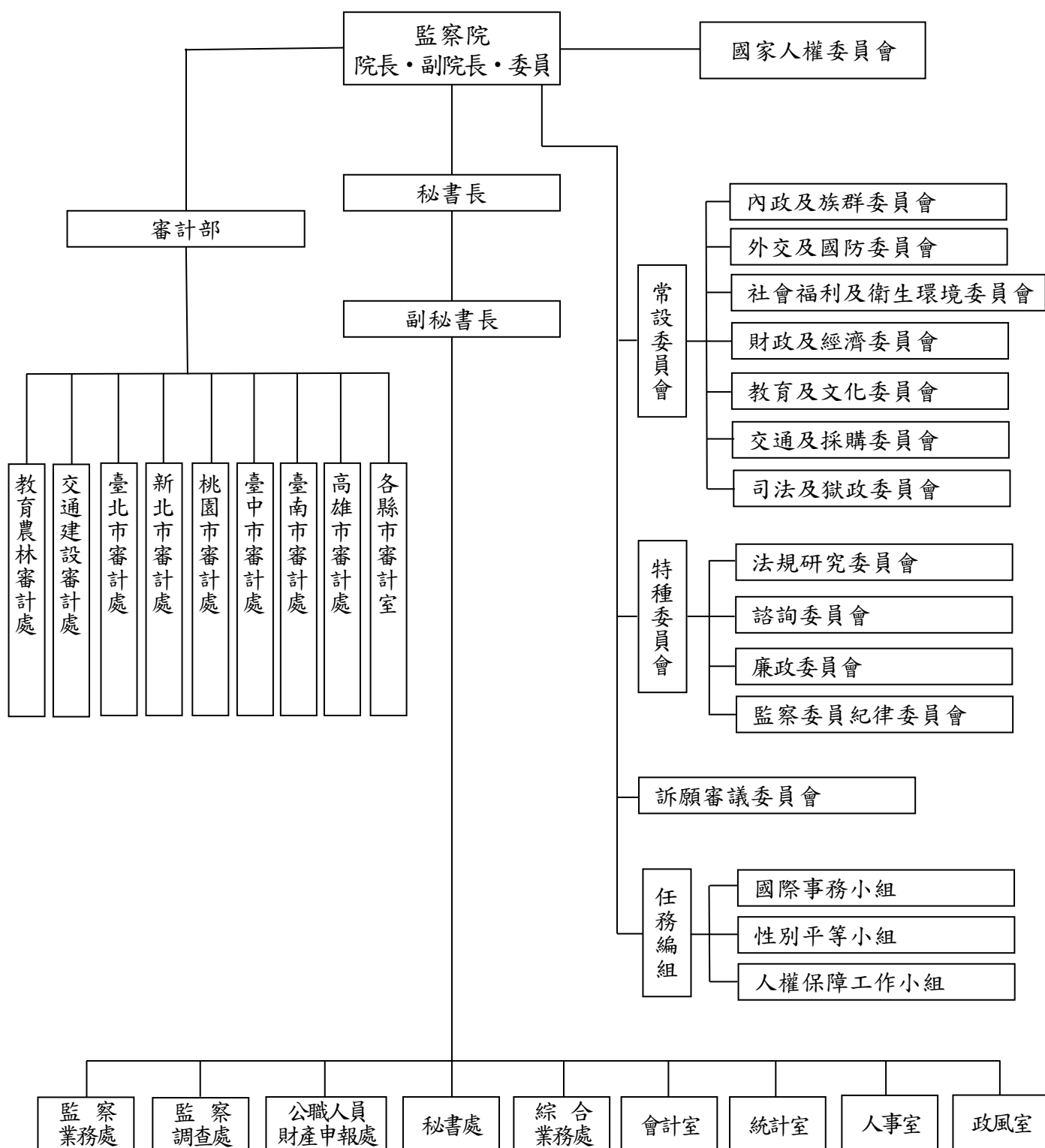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依照監察院組織法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掌管相關事務。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5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100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以達良善治理，增進全民福祉，落實人權保障。116年度將依據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監察職權運作，發揮監督政府效能

- (1) 精進陳情案件收受與處理機制，優化陳情處理流程與效能品質，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及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精準掌握陳情要旨與爭點，提升處理案件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化解民瘼。
- (2) 確保糾彈案件處理之合規性，落實法規遵行；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答辯狀之提出期程，強化彈劾效能；研析懲戒判決就彈劾案文所列違失事實、適用法律條款，及法院採認情形，強化案文法律適用及案件論證之精確性。
- (3) 妥適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精進巡察規範及作為，完善巡察議題規劃，實地查察機關工作及設施，提出問題及建言，促使機關積極改善，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 (4) 對於政府執行政策，造成常見違失態樣、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彙整共通性議題，適時提出改進意見，協助相關機關精進作為。
- (5) 依憲法與監察法調查行政機關違失，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積極掌握追蹤時效，落實管考改善情形；必要時行使質問權，以督促有關機關落實改善。
- (6) 籌組跨領域專業協查團隊，落實資歷傳承，優化人力運用；推動系統性培訓，厚實人工智慧與科技監察量能，強化調查效率；健全調查程序與作業規範，精進調查報告撰擬技巧，落實審查把關機制，促進調查書類品質有效提升。
- (7) 善用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審計部之查核功能，適時推（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審計部持續查明等方式，督促行政機關加速改善問題。
- (8) 持續強化與審計機關橫向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合作，落實查察及發掘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失情事，彰顯監察權與審計權問責之協同綜效。
- (9) 配合實務滾動研修監察法規，適時宣導各項法制作業規定，提升法制作業素養；蒐羅最新實務見解，研析案件爭點，兼顧程序正義，發揮訴願救濟功能，提升訴願決定品質。

2. 優化人權職權運作，深化人權價值扎根

- (1) 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辦理人權侵害及陳情申訴分析調查，優化相關機制及數據研析，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檢視國內實踐與國際規範落差，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標準。
- (2)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凝聚共識與對話，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3)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強化國際互動，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4) 強化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增進多元溝通，促進人權教育與保障。
 - (5)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年會，深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互動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3. 積極實踐陽光法令，厚植廉能治理根基
- (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精進查核調查作為，妥慎辦理違法案件裁罰、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行政執行移送等程序；完善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等事項，強化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 (2) 持續推動多元宣導，結合線上與實地辦理陽光法令說明會，分眾實施客製化之實務案例宣導；並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輔助，製作多樣化之宣導教材，落實法治觀念及推廣申報系統實務操作應用，減少違法情事。
 - (3) 配合廉政管理系統再造，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整合管理及查核與各業務系統功能，確保資料完善正確，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能及查核案件品質。
 - (4) 積極參與修法，提出實務意見，力促法制完備，從源頭減少違法案件發生；主動發掘及辦理涉嫌貪瀆起訴或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賡續鏈結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瀆，建構嚴密防貪網絡，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厚植廉能治理根基。
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提升院務運作效能
- (1) 建構電子簽章及人工智慧應用環境，整併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及查(調)閱系統，精進廉政專刊系統化編製功能；升級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架構，提升檢索效能及資安防護；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強化傳輸安全與介接效能。
 - (2) 優化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資源，推動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確保服務的高可用性與韌性；辦理系統化資訊職能及新興科技培訓，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
 - (3) 辦理紙質類檔案及電子檔案清查作業，藉由全面性掌握及瞭解各類檔案之保存現況，精進檔案管理品質與作業規範，俾利檔案保存維護。
 - (4) 分階段辦理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展現機關對永續發展之重視，善盡環境友善與綠色採購責任。
 - (5) 衡酌執行量能，妥適配置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精進機關內部審核，落實撙節原則並提高支出效率。
 - (6) 即時發布監察統計資料，提供便捷查詢功能，編印《監察統計提要》，確保資料庫確度；撰擬統計分析報告，運用視覺化效果呈現統計資料。
 - (7) 重視反貪宣導，建構廉政會報平台，審慎處理廉政檢舉案件，促進機關廉潔風氣；落實機密維護，確保機密資訊，有效疏處陳抗活動，掌握危安風險預警。

5. 重視社會溝通效益，深耕國際監察合作

- (1) 主動掌握國會動態及媒體關注議題，建立穩定良好互動關係與溝通機制，並透過導覽接待及對外聯繫工作，增進社會各界對監察職能之認同與支持；即時掌握新聞輿情，迅速澄清偏頗或錯誤報導，提升社會溝通效率與傳達資訊之準確性。
- (2) 彙編《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詳實彙集職權行使成果；更新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規劃建構數位及多語系展示內容，增進觀展體驗，深化各界瞭解監察職權與成果。
- (3)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履行會員義務，深化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互動交流，擴大國際影響力。
- (4)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促進渠等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運作與實踐成果，增進彼此友好情誼，強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實務合作。
- (5) 擇選具代表性之職權行使案例及院務成果，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並編印《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及發行英文電子報，強化國際宣傳；適時翻譯重要國際監察專書，促進國內外監察知識交流與累積。

6. 健全人力增進效能，激勵士氣凝聚向心

- (1) 活化同仁陞遷管道，兼顧內陞外補機制，延攬拔擢優秀人才，持續因應業務需要請增人力，充實人力結構；辦理職務遷調，促進職務歷練，培育多元人才，促進業務交流。
- (2) 提供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能，增進科技運用及因應變革之處理效能；擇優選薦參加跨領域研習，藉由多元學習精進人力素質，激發同仁潛能，厚植人力資本。
- (3) 依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覈實辦理考評獎懲，激勵同仁積極任事，審慎選拔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公開表揚優良事蹟以形塑典範，發揮示範學習效果，有效激勵工作士氣。
- (4) 辦理文康活動與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凝聚組織向心力；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檢視並研修人事法規，完善同仁權益保障，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7. 落實古蹟維護保存，完備廳舍安全環境

- (1) 定期規劃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以及白蟻與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作業，藉由科學化監測及早發現建物風險，確保院區古蹟建築之安全與永續使用。
- (2) 落實檢測維護與定期保養電梯、電氣、消防、空調及監視系統等各項機電設備，以維持各類設施正常運作，確保辦公廳舍整體環境衛生及安全。
- (3) 積極強化建物消防韌性，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落實各項防護設施之功能測試，完善辦公廳舍防火安全體系，維護同仁及民眾安全。
- (4) 計畫性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提升使用安全及能源使用效率，具體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健全人力增進效能，激勵士氣凝聚向心。	活化同仁陞遷管道，提供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能，覈實辦理考評獎懲，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文康活動，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提升院務運作效能。	1. 維運資訊設備、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系統正常運作；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辦理資訊(安)職能及新興科技應用培訓。 2.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及修護，增進檔案應用效能及保存史料價值。
	3. 重視社會溝通效益，深化各界瞭解監察職權與成果。	持續優化國會聯絡、新聞發布、導覽接待等公眾溝通效益；彙編《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等出版品，詳實彙集職權行使成果；更新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增進觀展體驗。
議事業務	1. 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等會議，依據決議確實執行；持續建置議事資料，提供便捷檢索。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簽註)意見，並依決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對績效不彰案件加強查究。
	3. 深化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互動交流，擴大國際影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國際組織（機構）之會議、交流或活動，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深化與國際監察社群互動。 2. 擇選具代表性之職權行使案例及院務成果，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並適時翻譯國際監察專書，促進國內外監察知識交流與累積。
調查巡察業務	精進監察職權運作，發揮監督政府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派專業或具協查經驗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升調查效能，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2. 精進陳情案件收受與處理機制，提升處理案件之深度與廣度，有效化解民瘼。 3. 持續強化與審計機關橫向聯繫，查察及發掘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失情事，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問責之協同綜效。 4. 確保糾彈案件處理之合規性，及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答辯狀之提出期程。 5. 精進巡察作為，完善議題規劃，有效紓解民怨，提升巡察效能。 6. 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7.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違法或失職，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是否相符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8.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財產申報業務	積極實踐陽光法令，厚植廉能治理根基。	<p>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精進查核調查作為，妥慎辦理違法案件裁罰、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行政執行移送等程序；完善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等事項，強化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2. 持續推動多元宣導，結合線上與實地辦理陽光法令說明會，分眾實施客製化之實務案例宣導；並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輔助，製作多樣化之宣導教材，落實法治觀念及推廣申報系統實務操作應用，減少違法情事。</p> <p>3. 配合廉政管理系統再造，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整合管理及查核與各業務系統功能，確保資料完善正確，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能及查核案件品質。</p> <p>4. 積極參與修法，提出實務意見，力促法制完備，從源頭減少違法案件發生；主動發掘及辦理涉嫌貪瀆起訴或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賡續鏈結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瀆，建構嚴密防貪網絡，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厚植廉能治理根基。</p>
國家人權業務	優化人權職權運作，深化人權價值扎根。	<p>1. 推動職權行使法案及業務運作相關法規修正，受理調查陳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申訴，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提出人權政策及法規建議。</p> <p>2.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p> <p>3. 參與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協助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監督政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p> <p>4. 持續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促進人權教育與保障。</p> <p>5. 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年會等相關會議，考察國際人權機構，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深化國際合作交流。</p>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安全及友善辦公環境。	<p>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p> <p>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p> <p>3.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p> <p>4.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p> <p>5. 動車充電樁工程。</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 3 輛。	汰換公務車 3 輛(電動汽車)。
其他設備	1.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建築附屬設備，提供節能及友善辦公環境。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電器、空調、供電、議事等設備。
	2. 購置圖書相關設備，並汰換資訊設備，整併系統，辦理數位升級，強化資安。	<p>1. 依實際使用需求，採購圖書室相關設備及用品等。</p> <p>2. 汰換老舊行政資訊設備，更新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資源。</p> <p>3.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p> <p>4. 整併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及查(調)閱系統，精進廉政專刊系統化編製功能。</p> <p>5. 升級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架構，提升檢索效能及資安防護。</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增進檔案應用效能；辦理檔案修護，保存檔案史料價值。 3.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4.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 5. 善用網路通訊服務等多元溝通管道，強化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效能，即時向公眾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以增進各界對本院之認同及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2 月 6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4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70 項課程，參訓 2,450 人次。 2. 本院 114 年度預算遭刪減，致檔案電子儲存採購計畫變更而予以廢標，檔案修護作業亦停止辦理。 3. 執行 114 年防貪反貪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受理檢舉他機關貪瀆不法案件 499 件；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2 案次及重要節日期間院區安全檢查 2 次；疏處聚眾陳情活動 36 案次。 4. 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115 年 1 月通過新版 ISO 27001:2022 驗證；完成零信任身分驗證及設備鑑別機制導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維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強化資安縱深防禦能力。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監察院月刊》、《監察院公報》，編譯《2024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電子簡要版)；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12 支，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 (2) 召開記者會計 23 場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413 則，積極掌握時效，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即時發布新聞。</p> <p>(3)接待參觀人數計 5,334 人次，辦理導覽 260 場次，適時安排宣導監察職權，俾參訪民眾深入瞭解本院職權功能及行使績效。</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建置議事資料的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5.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編印本院英、西文年報，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與成效之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等會議各 12 次、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 IPAD 下載會議資料，強化議事資料庫使用，計登入 477 次、檢索 721 次、檢視 8,482 筆、下載 895 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舉行本會會議 84 次、聯席會議 462 次，報告事項共有 779 案，討論事項共有 2,625 案，其中調查報告 253 案，均經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並已依決議糾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中。 (2)上開 253 件調查案中，另提出糾正案 89 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四、五屆未結調查、糾正案件，加強清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審計部函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續處情形，合計共審核 886 項。審議結果：派查 12 項，51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存查 407 項，其他 416 項。 (2)114 年 1 至 12 月，依審計部函報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過低案件，經調查後移送各委員會審查者共 7 件。</p> <p>4.</p> <p>(1)11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本院主辦第 37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共計超過 10 國、18 位外賓及國內外貴賓逾 120 人與會，活動順利圓滿。</p> <p>(2)洽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 29 屆年會主辦國秘魯護民官 Josué Gutiérrez C óndor 出席本院主辦之 2025 年第 37 屆 APOR 年會，渠並親遞第 29 屆 FIO 年會邀請信函，請本院出席與會。</p> <p>(3)114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首度以區域外會員身分，赴秘魯出席第 29 屆 FIO 年會。</p> <p>(4)視訊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常設章程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p> <p>(5)114 年 11 月 24 日與巴拉圭護民官署合辦「AI 與人權」國際視訊研討會。</p> <p>5. 本院續將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IOI）電子報及其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電子報，共計 23 則。</p>
調查巡察業務	<p>1. 掌握人民陳情案件訴求，確保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p> <p>2. 賡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俾發掘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發揮監察審計綜效。</p> <p>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落實保密規定，遵期辦理核閱意見。</p>	<p>1. 114 年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15,546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82 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 114 年 8 月 1 日舉辦簽案經驗分享會。</p> <p>2. 114 年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深化巡察議題，促進政府廉能善治。</p> <p>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p>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176 件，派查 18 件。</p> <p>3. 114 年成立彈劾案計 27 案、40 人；糾舉 1 案、1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 254 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p> <p>4. 114 年 13 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 19 次，依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8 件(本院業務費因遭立法院大幅刪減，114 年 2 月起停辦地巡，俟追加預算通過，於 10 月起復辦)。</p> <p>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督請檢討改善。114 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254 案調查案、成立彈劾 27 案、糾舉 1 案、糾正 89 案、函請改善 237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139 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p> <p>6. 各委員會共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27 次，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共計提出巡察意見 563 項(含檢討改善 83 項、研究辦理 95 項、研修法規 17 項、說明釋疑 328 項、提出資料供參 38 項、其他 2 項)，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p>	<p>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1,433 件、書面審核 13,901 件，派查 480 案，提出查核報</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2. 多元辦理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p> <p>3. 賡續優化申報系統及平臺功能與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p>	<p>告 456 案，罰鍰 38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28 人次。</p> <p>(2)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3 年度迴避情形 1,938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85 案；提出調查報告 66 案，罰鍰 42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33 人次。</p> <p>(3)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均為 2 戶，廢止並公告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2 戶及 1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30 案；派查 215 案，提出查核報告 141 案，處罰 39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64 件，公告處分確定 102 人次。</p> <p>(4)廉政專刊出刊 34 期，共 3,451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123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37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195,225 次、下載 206,354 次。</p> <p>2. 114 年陽光法令宣導，針對不同對象，施以客製化的宣導，並應各機關單位之邀請，至實地辦理講習 129 場；另亦採取「視訊宣導」方式辦理 8 場講習，打破地域與空間的限制。且持續製作宣導文宣、動畫、</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影片，擴大宣導涵蓋率；同時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提供免費數位電子看板或媒體之多元宣導方式，接近與被宣導者的距離，正面影響公眾行為，藉由法治觀念深植民心，又於 114 年 6 月 9 日派員出席法務部舉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研商會議」，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進而建立廉能政府。</p> <p>3. 完成「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再造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上線啟用；並因應前開平台再造，重新調整「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p>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p>1.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p> <p>2.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p> <p>3.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p> <p>4. 強化與國內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p> <p>5.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深化國內人權作為。</p>	<p>1.</p> <p>(1) 提出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計 151 點次建議。</p> <p>(2) 撰提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1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 4 場次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p> <p>(3) 撰提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4 場次焦點團體訪談、3 場次分區座談會；並辦理「心理社會障礙者工作及就業權監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p> <p>(4) 公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專案報告，提出 5 項建議；「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研析報告，提出 6 項建議；「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及數據研究分析」專案報告，提出 13 項建議。</p> <p>(5) 出版 2024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年報。</p> <p>2.</p> <p>(1)辦理「犯罪被害人家屬權益保障之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完成《從此·以後》紀錄片，呈現被害人家屬心聲。</p> <p>(2)監督行政院「2022-2024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八大議題，提出計 24 項建議。</p> <p>3.</p> <p>(1)公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提出 6 項結論及 10 項建議；「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調查報告，提出 2 項建議。</p> <p>(2)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 1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p> <p>(3)完成陳情申訴系統功能擴充，製作人權申訴管道動畫宣導短片。</p> <p>(4)就「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反歧視法草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死刑規則」，提出相關意見與建議。</p> <p>4.</p> <p>(1)辦理「Short 出人權精彩-2024 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頒獎典禮，計 23 件得獎作品。</p> <p>(2)參與 2025 年臺北國際書展，以「平等與不歧視」為主軸，展出近 120 冊人權主題書籍。</p> <p>(3)合作辦理「國門·相識台灣·</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看見人權」人權海報展；「企業與人權 2.0：政策、機制與實務操作」工作坊；「國民法官制度下之人權保障論壇」；「2025 亞洲人權跨世代對話論壇」；《被竊走的孩子》特展。</p> <p>(4)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計 21 個關注兩公約議題民間團體參與討論。</p> <p>(5)辦理《相見相忘》紀錄片巡迴放映暨映後座談會活動。</p> <p>(6)協辦「2025 第 13 屆共生音樂節」真人圖書館及展覽。</p> <p>(7)與內政部合作執行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辦理「研編警察人員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p> <p>(8)與 9 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p> <p>5.</p> <p>(1)以觀察員身分赴斐濟，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第 30 年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報告懷孕移工權利保障之成果。</p> <p>(2)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合辦 2025 Rights Con「數位人權國際工作坊」場邊活動，探討人工智慧對隱私之侵害、數位時代下人權捍衛者所受威脅及福利國家的政府角色、大型科技公司的界線等議題。</p> <p>(3)辦理「2025 年世界人權日視訊專題講座」，邀請 2022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分享烏克蘭公民社會經驗。</p> <p>(4)應 APF 之邀請赴泰國曼谷，參加 APF 及 APT 合辦之「2025</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年國家人權機構防制酷刑工作坊」。</p> <p>(5)簽署《調查與資訊蒐集過程中有效詢問原則》，列入國際防制酷刑協會(APT)國際支持名單。</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院入口大廳 M 型樓梯兩側與鎮江街 2 處男女廁所更新工程、汰換 LED 燈具與安裝感應燈具。 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防治遭受白蟻危害。 3. 完成院區空調、通風及監控等相關設備汰換暨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第一期：古蹟區文史陳列室、第二期：古蹟區西翼二樓辦公室及簡報室），並於114年12月完成工程決標。 4. 完成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細部設計，於115年辦理發包施工。 5. 完成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通風設備暨監控等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臺等設備。 2. 採購專業圖書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法律及新聞資訊。 3.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優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預算經立法院大幅刪減，樓梯輪椅升降平台未能完成採購，另為撙節預算，除因應緊急需要者外，其他辦公設備暫緩執行汰換。 2. 採購中外文圖書 37 冊及期刊 34 項，提供業務參考。 3. 完成全球資訊網（含各子網）無障礙標章更新並增加無障礙快捷鍵，提升網站之友善度。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暢通同仁陞遷管道，規劃多元訓練課程，覈實考評辦理獎懲，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維持資通設備、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系統正常運作；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推動資訊（安）職能及新興科技應用培訓。 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及修護，增進檔案應用效能及保存史料價值。 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5. 提升與媒體及院際間良好聯繫及溝通效益，適時回應報導；並編印監察報告書、英（西）文年報等出版品，公開監察成果及院務紀實，增進各界對監察院之認同及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2 月 10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5 年度訓練計畫」。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38 項課程，參訓 1,779 人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護、使用授權與韌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及行政業務。 (2) 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符合資安法規應辦事項規定。 (3) 辦理 115 年導入人工智慧應用委外服務案，運用生成式 AI 提升整體行政效率；舉辦 3 場次「AI × 數位審計創新應用」研習，共約 300 名院內同仁及委員參與。 3. 因本院 115 年度預算迄今未審議通過，致無經費辦理檔案數位化及修護事宜。 4. 執行 115 年防貪反貪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受理檢舉他機關貪瀆不法案件 151 件；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1 案次及重要節日（春節）期間院區安全檢查 1 案次；疏處聚眾陳情活動 15 案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113 年及 114 年監察報告書》、《監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察院公報》、《2025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6 支,供外界參閱。</p> <p>(2)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039 人次,辦理導覽 88 場次,介紹監察職權及古蹟建築歷史與特色,增進民眾對本院之瞭解。</p> <p>(3)召開記者會計 12 場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210 則,積極掌握時效,擴大監督效益。</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等會議,依據決議確實執行;持續建置議事資料,提供便捷檢索。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簽註)意見,並依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對績效不彰案件加強查究。 4.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國際會議,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增進與國際監察社群互動。 5. 將重要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等會議各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 IPAD 下載會議資料,強化議事資料庫使用,計登入 269 次、檢索 435 次、檢視資料 7,036 筆、PDF 下載 687 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共舉行本會會議 42 次、聯席會議 248 次,報告事項共 402 案,討論事項共有 1,461 案,其中調查報告 150 件,均經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並已依決議糾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中。 (2)上開 150 件調查案中,另提出糾正案 49 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四、五屆未結、調查暨糾正案件加強清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 3.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5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等，並適時翻譯國際監察專書，促進監察知識交流。</p>	<p>4.</p> <p>(1)1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邀請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檢察長暨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RINDHCA)執委會委員 José Alejandro Córdova 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說。</p> <p>(2)視訊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常設章程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p> <p>(3)預計於 115 年 8 月 3 日應巴拉圭護民官署之邀請，以視訊方式出席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RINDHCA)年會並發表專題報告。</p> <p>(4)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前邀請第 3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主辦方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護民官署護民官及 FIO 技術秘書長來臺。</p> <p>(5)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赴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出席第 30 屆 FIO 年會。</p> <p>5. 將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IOI)電子報及其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電子報，共計 10 則。</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人民陳情案件訴求，保障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監督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落實監察審計綜效。 3. 恪遵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期程。 4. 完善巡察機制、強化巡察職能、優化巡察議題，提升巡察績效。 5. 核派專業或具協查經驗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升調查效能，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9,525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40 件。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89 件，派查 5 件。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成立彈劾案計 23 案、35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 138 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是否相符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4. 115年1月至6月，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5次，依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90件。</p> <p>5.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專業或具協查經驗之協查人員；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或符合調查意見本旨後，始予以結案。</p> <p>6. 各委員會共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15次，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共計提出巡察意見279項(含檢討改善47項、研究辦理52項、說明釋疑159項、法規修正3項、提出資料供參15項、其他3項)，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深化調查作為，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等事項，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2. 賡續多元宣導說明方式，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p> <p>3. 持續友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使用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強化資料完善正確，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查核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p>	<p>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1,669件、書面審核1,888件，派查169案，提出查核報告282案，罰鍰19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19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14年度迴避情形2,263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21案；提出調查報告34案，罰鍰29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29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947戶及1戶，廢止並</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持續連結相關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腐，建構嚴密防貪網絡，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營造廉能治理環境。</p>	<p>公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為 19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09 案；派查 14 案，提出查核報告 89 案，處罰 45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44 件，公告處分確定 15 人次。</p> <p>(4) 廉政專刊出刊 27 期，共 3,366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3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2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161,642 次、下載 200,518 次。</p> <p>2. 分析近年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受裁罰對象及其違法行為態樣，首次針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會、婦女會、體育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違法高風險之民間團體，加強辦理法令宣導；利衝法宣導將於 115 年 7 月至 12 月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5 至 30 場次。財產申報法針對不同對象，施以客製化宣導，並應各機關單位邀請，至實地辦理講習 17 場。另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模龐大，爰依據宣導對象及類型，於 115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 18 場次政治獻金法擬參選人宣導說明會、2 場次金融機構人員視訊宣導說明會；並分別函請各政黨、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同時委請各金融機構利用電子看板、LED 跑馬燈等媒體，擴大宣導政治</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獻金法。
國家人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2.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報告。 3. 辦理人權侵害及陳情申訴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增進人權教育與保障。 5. 深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促進國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計 20 點次建議。 (2)提出 CRPD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計 139 點次建議。 (3)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及辦理研討會各 1 場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專案報告，提出 10 項建議。 (2)撰提「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兒少基本權益保障之跨機關協作推動」成果報告。 (3)撰提「長照政策下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之現況檢視與政策建議」專案報告，提出 4 項建議。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的人權治理意見書」，分別就消除歧視、保護隱私、降低錯誤虛假訊息、防制深偽色情與兒少性剝削等共六大面向提出建議。 (2)公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計 239 項兒權監測指標。 (3)就「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及「體位區分標準」修法議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放寬聘僱外籍家庭幫傭」政策，提出意見與建議。 (4)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案，訪查 7 個公產迫遷案例，召開啟動記者會、公聽會各 1 場次，訪談案例關係人 51 人。</p> <p>(5)辦理「大眾運輸系統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調查計畫，蒐整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作法；辦理 1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p> <p>4.</p> <p>(1)提供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權保障」專題研討新命題 2 則及檢視修正命題 4 則、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類別」專題研討新命題 2 則及檢視修正命題 8 則。</p> <p>(2)與內政部就警察人權教育未來推動方向，達成合作共識。</p> <p>(3)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座談會」，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調會議計 3 場次。</p> <p>(4)辦理《1980 年那一天：田秋堃的林宅血案證言》專訪影片及《從此·以後》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p> <p>5.</p> <p>(1)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邀請法國難民庇護制度專家分享「法國難民制度體制與實務運作」。</p> <p>(2)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合作辦理「共同支持亞洲公民空間-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合作對話」工作坊。</p> <p>(3)受邀赴法國巴黎，參與「第 9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p> <p>(4)比利時眾議院訪團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來訪。</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適時辦理各項設施修繕。 2. 持續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受白蟻危害。 3. 院區空調、通風及監控等相關設備汰換暨改善工程(第一期：古蹟區文史陳列室、第二期：古蹟區西翼二樓辦公室及簡報室)施工圖經文化部於115年4月14日函復同意備查，第一期於5月14日開工，預計竣工日為8月21日。 4. 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已於115年7月辦理公開採購招標作業。 5. 辦理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作業。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電器、空調、供電、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台等設備。 2. 充實專業中外圖書及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4.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5.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6. 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介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俟本院11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再依實際需求辦理汰換辦公、電器等設備。 2. 配合業務需求，採購專業圖書資料，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等業務參考。 3. 已完成核心網路交換器招標需求規範研擬。 4.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案，以精進系統功能，強化資安防護。 5. 辦理「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專案需求文件整備。 6. 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 T-Road 之需求規範研擬。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3	1	合計	32,153	31,310	37,957	8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00	29,900	36,468	900	
			0407010000 監察院	30,800	29,900	36,468	9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700	25,800	34,290	-1,1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4,700	25,800	34,290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4,000	2,151	2,000	
			0407010201 沒入金	6,000	4,000	2,151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8	-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7	1,154	1,217	-57	
4	52	1	0707010000 監察院	1,097	1,154	1,217	-57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087	1,144	1,098	-57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087	1,144	1,098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256	272	-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256	272	-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56	272	-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7	51	1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256	1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156,104	1,154,184	903,483	1,920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156,104	1,154,184	903,483	1,920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924,315	917,936	835,586	6,379	1. 本年度預算數924,315千元，包括人事費831,697千元，業務費92,056千元，獎補助費5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1,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0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1,863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2,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監察職權與行政支援系統維護及軟體授權等經費3,238千元。
	2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9,755	9,212	9,662	543	1. 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4,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67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4,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接待國際監察組織相關人士來訪等經費610千元。
			3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7,370	17,219	3,442	151	1. 本年度預算數17,37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4,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外專業資料搜集、鑑定、編印及出席費等151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2,652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17,000	17,005	10,237	-5	1. 本年度預算數17,0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11,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產申報專刊印製等經費557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5,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郵資及通訊費等558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經費4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04,799	111,516	8,303	-6,717	本年度預算數104,799千元，包括業務費94,600千元，設備及投資6,249千元，獎補助費3,95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37,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檢核研究及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等經費2,470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2,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人權團體合作案件及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2,494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4,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權教材製作及人權教育訪視等經費1,753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843	78,274	36,254	1,569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09	43,673	16,990	-6,664	1. 本年度預算數37,0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系統改善及電動車充電樁工程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31,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475千元。
									(2)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維護及改善消防工程等經費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139千元。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0	-	-	5,550	1.本年度預算數5,5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新增汰換公務車3輛經費如列數。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7,284	34,601	19,264	2,683	1.本年度預算數37,28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設備及陳列室電子展示設備等經費4,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6千元。 (2)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優化計畫等經費32,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7千元。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7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7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7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4,7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2案=9,6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50千元*40案=10,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50案=5,0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6,000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1	沒入金		6,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8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7	
				0707010000		
				監察院	1,087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087	
			1	租金收入	1,087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7010000								
				監察院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1	1		120000000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其他收入		256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		120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315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1,697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81,01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374,89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4,02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8,0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16,200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補助等7,56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0千元，退休退職給付5,10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8,341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51,550千元。
1000 人事費	831,6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1,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00		
1030 獎金	116,200		
1035 其他給與	7,560		
1040 加班費	35,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1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341		
1055 保險	51,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960	人事室、秘書處、綜合業務處	1.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59,3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2.水費320千元、電費10,066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10,48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486		3.郵資700千元、電話費1,968千元，計2,668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8		4.瑠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5.土地及房屋稅29千元、車輛牌照稅404千元、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21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67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9		6.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60千元，計760千元。
2027 保險費	760		7.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與安衛委員會等出席費及稿費660千元、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6千元、監察工作報導編譯300千元等，計2,5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3		8.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130千元，報刊450千元，車輛油料費997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37千元，合計3,914千元。
2051 物品	3,914		9.文康活動費2,200千元（4,000元*55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087千元，簡介影片更新（中、英、西、日文）248千元，監察報告書及英、西文年報與監察院月刊實錄印製1,372千元，外賓、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931千元，新聞發布、國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118		
2081 運費	522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562		
4085 獎勵及慰問	56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92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聯絡、院部聯繫等48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169千元，員工協助費150千元，檔案數位化1,850千元，檔案修復487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10,990千元，環境消毒等336千元，計23,300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3,163千元。
			11.車輛養護費92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5千元，計1,450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100千元、空調設備650千元、電梯37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4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80千元、監視錄影系統1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320千元、會議系統維護800千元，計3,58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550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1,118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498千元，通行費24千元，計522千元。
			16.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82千元，計562千元。
03 資訊管理	32,658	綜合業務處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658		2.資訊服務費共計31,808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系統委外維護、服務及軟體授權案12,562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3,300千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資通安全防护計畫等資通安全經費11,061千元，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1,500千元，資訊(安)職能及新興科技應用培訓344千元，推動雲端電子郵件服務1,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808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維護應用系統API、設備、網路管理與租用頻寬，租賃資安服務(SOC、防火牆、WAF等)1,650千元。
2051 物品	750		(3)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費用111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設備等計75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9,7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重要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826	秘書處、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等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26		2.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3.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130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391千元，計1,646千元。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4,929	綜合業務處	1.國際監察組織會費59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9		2.國際監察專書編印10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經費1,520千元，計1,62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9		3.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0		4.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90		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370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4,718	監察調查處、監察	1.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18	業務處、各委員會	2.行動電話費等5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3.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421千元。
2009 通訊費	535		4.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所需物品、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8		1,778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81千元，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1		2,059千元。
2051 物品	2,059		5.辦理監察權行使相關案件彙編出版品等300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所需國內外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3,116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計6,6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0千元、一般事務費4,7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8		6.調查及巡察旅費4,6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47		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2,652	監察調查處、各委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團職員等旅費2,652千元。本院依法收受人民書狀，並進行調查，委員並得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如查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即依法彈劾、糾舉或糾正。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基於調查案件及巡察駐外機關之需要，本院委員應赴國外考察及巡察，以瞭解事實或借鏡國外經驗。
2000 業務費	2,652	員會	
2078 國外旅費	2,6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17,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為並查察違法行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36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數據通訊費、郵資、電話費等1,9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360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5,827千元。
2009 通訊費	1,925		3.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27		4.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1,984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780千元、業務諮詢費用345千元，計3,109千元。
2051 物品	377		6.職工差旅費用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9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政治獻金申報	5,11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1,033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1		2.政治獻金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3,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33		3.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租用hicloud之雲端服務費用3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9		4.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5.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7千元。
2051 物品	107		6.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鍵入費143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7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5千元，計2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7.職工差旅費用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52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6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9		2.調查案件約詢相關證人出席費8千元，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等60千元，計68千元。
2009 通訊費	65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4.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5千元，計35千元。
2051 物品	51		5.職工差旅費用3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31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04,799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37,449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715千元，多功能事務機等租金250千元，計9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4,949		2.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715		3.國家人權委員會資料庫授權維護等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4.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所需經費3,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5.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所需經費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6.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I CERD等)監督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委辦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1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評鑑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5,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0千元、一般事務費3,3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0		8.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00		9.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所需經費5,025千元(物品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25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3,57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54		11.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12.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04,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2,730	國家人權委員會	00千元。 13.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運費、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81		1.辦理系統性訪查、人權申訴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7,6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50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2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所需經費1,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0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3,2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0千元、一般事務費2,676千元)。
2051 物品	1,000		5.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2,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31		6.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及報告等所需經費4,8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0		7.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及申訴系統等維護費用所需經費4,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0		8.辦理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6,24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49千元、雜項設備費300千元)。
2081 運費	50		9.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0.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事務設備等費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49		11.辦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經費8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49		1.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費用8,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6,5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2.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臺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費用6,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4,620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33,170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6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04,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千元、一般事務費6,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00		3.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等所需費用7,0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60千元、獎補助費1,4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450		4.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費用6,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50		5.訪視及協助機關團體人權教育等所需費用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6.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與各國人權機構、團體交流等所需費用4,700千元。
			7.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00千元。
			8.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事務設備等費用700千元。
			9.辦理業務所需租車、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費用41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7,009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37,009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09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09		3.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3,000千元。
			4.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30,023千元。
			5. 電動車充電樁工程等1,486千元。

監察院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50
-----------	--------------------	------	-------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落實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0	秘書處	汰換公務車3輛5,550千元(電動汽車)。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0		
3025 運輸設備費	5,5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284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圖書設備，汰換辦公及陳列室等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4,320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圖書相關設備263千元，汰換辦公設備及陳列室電子展示設備等4,057千元，計4,3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4,320		
02 資訊設備	32,964	綜合業務處	1.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11,030千元。 2.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9,290千元。 3.購置資安日誌保存與稽核系統1,994千元。 4.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核心架構平臺升級暨全文檢索機制改版計畫1,000千元。 5.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2,000千元。 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整合查(調)閱功能改版計畫1,300千元。 7.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優化計畫3,000千元。 8.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3,3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9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96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
6000 預備金	3,022		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
6005 第一預備金	3,022		時之需。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924,315	9,755	17,370	17,000	104,799	37,009
1000 人事費	831,69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1,01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9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2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00	-	-	-	-	-
1030 獎金	116,20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560	-	-	-	-	-
1040 加班費	35,0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10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341	-	-	-	-	-
1055 保險	51,550	-	-	-	-	-
2000 業務費	92,056	9,755	17,370	17,000	94,600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300	-	-	-
2006 水電費	10,486	-	-	-	715	-
2009 通訊費	2,768	-	535	3,023	7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31,808	-	-	9,396	6,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158	-	350	-
2024 稅捐及規費	679	-	-	-	-	-
2027 保險費	760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3	-	2,171	169	9,730	-
2039 委辦費	-	-	-	-	1,9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9	-	-	-	-
2051 物品	4,664	180	2,059	535	2,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00	3,266	4,748	3,387	64,64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0	-	4,647	490	1,27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1,118	3,190	2,652	-	6,000	-
2081 運費	522	30	-	-	60	-
2084 短程車資	-	30	100	-	110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6,249	37,0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37,00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5,949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300	-
4000 獎補助費	562	-	-	-	3,950	-
4085 獎勵及慰問	562	-	-	-	3,95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50	37,284	3,022			1,156,104
1000 人事費	-	-	-			831,6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81,0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74,8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84,0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8,000
1030 獎金	-	-	-			116,200
1035 其他給與	-	-	-			7,560
1040 加班費	-	-	-			35,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5,1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8,341
1055 保險	-	-	-			51,550
2000 業務費	-	-	-			230,78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435
2006 水電費	-	-	-			11,201
2009 通訊費	-	-	-			7,0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47,2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4,87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79
2027 保險費	-	-	-			760
2030 兼職費	-	-	-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4,583
2039 委辦費	-	-	-			1,9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59
2051 物品	-	-	-			10,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99,3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1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580
2072 國內旅費	-	-	-			6,957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12,960
2081 運費	-	-	-			612
2084 短程車資	-	-	-			240
2093 特別費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0	37,284	-			86,0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7,009
3025 運輸設備費	5,550	-	-			5,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964	-			38,913
3035 雜項設備費	-	4,320	-			4,620
4000 獎補助費	-	-	-			4,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512
6000 預備金	-	-	3,022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22			3,02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1			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	831,697	230,781	4,512	-
				監察支出	831,697	230,781	4,512	-
			1	一般行政	831,697	92,056	562	-
			2	議事業務	-	9,75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7,370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17,000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94,600	3,95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22	1,070,012	-	86,092	-	-	86,092	1,156,104
3,022	1,070,012	-	86,092	-	-	86,092	1,156,104
-	924,315	-	-	-	-	-	924,315
-	9,755	-	-	-	-	-	9,755
-	17,370	-	-	-	-	-	17,370
-	17,000	-	-	-	-	-	17,000
-	98,550	-	6,249	-	-	6,249	104,799
-	-	-	79,843	-	-	79,843	79,843
-	-	-	37,009	-	-	37,009	37,009
-	-	-	5,550	-	-	5,550	5,550
-	-	-	37,284	-	-	37,284	37,284
3,022	3,022	-	-	-	-	-	3,0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37,009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37,009	-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009	-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37,009	-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50	38,913	4,620	-	-	-	86,092
5,550	38,913	4,620	-	-	-	86,092
-	5,949	300	-	-	-	6,249
5,550	32,964	4,320	-	-	-	79,843
-	-	-	-	-	-	37,009
5,550	-	-	-	-	-	5,550
-	32,964	4,320	-	-	-	37,284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1,01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00	
六、獎金	116,200	
七、其他給與	7,560	
八、加班費	35,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1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341	
十一、保險	51,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1,697	

本 頁 空 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57	-	-	-	-	8	8	30	30	16	16	37	37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8	8	30	30	16	16	37	37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0	98	2	2	-	-	550	548	796,697	788,193	8,504	「一般行政」、「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24人，14,538千元。
100	98	2	2	-	-	550	548	796,697	788,193	8,504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500	785	31.30	25	41	44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60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2,500	785	31.30	25	41	44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60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55-UX。 預計116年5月 汰換電動汽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56-UX。 預計116年5月 汰換電動汽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57-UX。 預計116年5月 汰換電動汽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58-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60-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62-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63-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65-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67-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70-UX。 預計116年5月 報廢。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000	479	31.30	15	0	24	6171-UX。 預計116年5月報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3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149	31.30	36	41	31	ANU-7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5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6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60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149	31.30	36	41	35	ATH-960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5	2,500	785	31.30	25	27	49	BLF-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85	31.30	25	20	58	BXG-56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85	31.30	25	20	58	BXG-5626。 油電混合動力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0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2,711	1	2,574.92	348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38	9	891.51	47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38	9	891.51	4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274.06	78,354	2,749		3,466.43	395

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26.36	228	1,370	19	21,846.46	228	1,370	3,078
-	-	-	-	-	1,220.39	-	-	85
-	-	-	-	-	1,220.39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36	228	1,370	19	23,066.85	228	1,370	3,1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1]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	116-116	民間團體、個人	獎勵推廣人權教育之優良團體或個人。	-
[2]人權獎項	116-116	民間團體、個人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12	-	-	4,512
-	3,950	-	-	3,950
-	3,950	-	-	3,950
-	3,950	-	-	3,950
-	1,450	-	-	1,450
-	2,500	-	-	2,500
-	562	-	-	562
-	562	-	-	562
-	562	-	-	562
-	562	-	-	562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456	12,960	7	774	12,960
考 察	4	242	6,861	4	262	7,56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40	809	1	80	809
開 會	4	174	5,290	2	432	4,5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94	澳大利亞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澳洲稅務監察總局	澳洲監察機關運用數位科技強化案件管理與行政監督防制機制之研究。	116.04-116.06	5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94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巡察駐外單位。	116.01-116.12	9	11
03 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94	亞太、歐美等地區	國際人權組織及各國人權機構	國際人權趨勢發展、人權機構運作經驗與發展策略等議題，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116.01-116.12	10	8
04 專案性訪視調查-94	亞太、歐美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專案性訪視調查案件(含系統性訪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等運作情形與資料蒐集。	116.01-116.12	8	6
二、訪問						
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情形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6.01-116.12	8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5	125	9	309	一般行政	無	
1,243	1,339	70	2,652	調查巡察業務	無	
1,350	996	254	2,600	國家人權業務	無	
695	432	173	1,300	國家人權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IOI轄下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國際組織(機構)等會議、交流或活動-94	歐洲、澳紐、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機構/組織之決定辦理調整。)	10	5	750	550
02 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或拉丁美洲地區國際組織(機構)等會議、交流或活動-94	歐美、中南美洲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機構/組織之決定辦理調整。)	12	5	950	740
03 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等會議-94	亞太地區	亞太人權發展議題及區域內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5	8	690	280
二、不定期會議						
04 參加國際組織之人權議題相關會議-94	亞洲、歐洲、美洲及大洋洲	參加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及聯合國體系、國際人權組織、人權研究機構等辦理之會議、研討會，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組織針對人權相關議題分享成果。	6	4	440	275

院
-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0	1,400	議事業務	澳洲 荷蘭	112.10 113.05	6 7 -	934 1,421 -
100	1,790	議事業務	哥倫比亞 巴拉圭 秘魯	112.09 113.10 114.10	2 2 4	681 606 1,685
230	1,200	國家人權業務	印度 泰國 斐濟	112.09 113.09 114.11	8 8 4	1,129 1,007 1,045
185	9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46,900	218,54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46,900	218,541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512	-	59	1,070,012
-	4,512	-	59	1,070,0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7,009	-	5,5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7,009	-	5,55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316	30,217	-	86,092	1,156,104
13,316	30,217	-	86,092	1,156,1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00
1.3607011500			-	1,900
國家人權業務				
(1) 規劃、評估與研究	116-116	1.國際人權公約監測體系建立與研究等工作。 2.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1,90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00
-	-	-	1,900
-	-	-	1,900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9,000 9,000 9,000	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 1.辦理「規劃、評估與研究」計畫： (1)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相關宣導經費2,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合計達35萬人次以上。 (2)辦理人權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網路媒體宣導1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頒獎典禮1場。 2.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宣導等經費3,50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活動(含徵募人權受害者或團體)點閱、觸及閱聽合計達45萬人次以上與網路直播相關活動1場次。 3.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計畫： (1)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20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1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會議1場次。 (2)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經費1,300千元，評核指標為數位媒體宣導3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頒獎典禮1場次。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